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 M B E 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8,364	279,173	24.8%
經營溢利	90,562	112,813	-1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4,222	41,703	-17.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75元	人民幣0.091元	-17.6%
每股股息			
中期	無	無	0%
擬派末期	0.03港元	0.03港元	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283,869	1,413,623	-9.2%
股東權益	521,339	483,913	7.7%
每股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1.14元	人民幣1.06元	7.5%
每股收市價	1.10港元	1.23港元	-10.6%
債務淨額 <sup>2</sup>	604,144	719,944	-16.1%
資本總額 <sup>3</sup>	1,125,483	1,203,857	-6.5%
負債資本比率 <sup>4</sup>	53.68%	59.80%	-6.1%
附註：			
1.	<u>股東權益</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股東權益+債務淨額		
4.	<u>債務淨額</u>		
	資本總額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u>348,364</u>	<u>279,173</u>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141,161)	(70,030)
折舊及攤銷		(55,791)	(21,146)
維修及保養		(5,136)	(5,690)
員工成本	6(b)	(26,133)	(31,047)
行政開支		(24,349)	(25,183)
銷售相關稅項		(2,191)	(1,784)
其他經營開支		<u>(3,041)</u>	<u>(11,480)</u>
經營溢利		<b>90,562</b>	112,813
財務收入		494	570
財務開支		<u>(33,210)</u>	<u>(44,316)</u>
財務成本淨額	6(a)	<b>(32,716)</b>	(43,746)
其他收入		<u>2,153</u>	<u>1,694</u>
除稅前溢利	6	<b>59,999</b>	70,761
所得稅	7	<u>(25,831)</u>	<u>(29,310)</u>
年內溢利		<u><b>34,168</b></u>	<u>41,45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222	41,703
非控股權益		<u>(54)</u>	<u>(252)</u>
年內溢利		<u><b>34,168</b></u>	<u>41,451</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u><b>0.075</b></u>	<u>0.091</u>
攤薄（人民幣）	9	<u><b>0.075</b></u>	<u>0.09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4,168</u>	<u>41,4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15,217</u>	<u>(15,09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49,385</b></u>	<u><b>26,358</b></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49,439</u>	<u>26,610</u>
非控股權益	<u>(54)</u>	<u>(25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49,385</b></u>	<u><b>26,358</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07,274</b>	1,161,922
預付租金		<b>46,152</b>	47,489
遞延稅項資產		<b>4,680</b>	7,739
		<u><b>1,158,106</b></u>	<u>1,217,1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206</b>	13,5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b>35,014</b>	62,303
預繳所得稅		<b>681</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5,862</b>	120,582
		<u><b>125,763</b></u>	<u>196,473</u>
<b>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	120,367
計息借貸	11	<b>253,224</b>	413,65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b>46,405</b>	58,015
即期稅項		–	5,453
		<u><b>299,629</b></u>	<u>597,49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b>(173,866)</b></u>	<u>(401,0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984,240</b></u>	<u>816,12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14,782	–
計息借貸	11	312,000	306,500
遞延收益		12,013	10,464
遞延稅項負債		23,572	14,664
		<u>462,367</u>	<u>331,628</u>
<b>資產淨值</b>		<u><b>521,873</b></u>	<u><b>484,501</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481,190	443,764
		<u>521,339</u>	<u>483,91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21,339	483,913
非控股權益		534	588
		<u>521,873</u>	<u>484,501</u>
總權益		<u><b>521,873</b></u>	<u><b>484,501</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有初次應用此等調整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相關資料，惟僅以與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調整為限。

###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

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173,8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021,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銀行貸款及自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普星聚能」）獲得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已包括額外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已決定將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主要發電設備）的折舊法由「工作量」法改為「直線」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下屬各家電廠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內的調峰電廠運營，即僅在用電高峰時根據電網公司調配發電。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兩部制電價政策」試行以前，本集團旗下各電廠每年發電預計時數與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每年發電計劃時數大體一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與實際發電時數直接相關，且隨實際發電時數的變動而變化。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按試行基準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致使每年發電計劃時數下調，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電量電費收入也隨著實際發電時數減少而下降。作為補償，本集團以電網公司的容量電費收入的形式獲得補貼收入。考慮到「兩部制電價政策」的實施處於試行期間，該政策日後的可持續性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改變主要發電設備的折舊方法。而且，在預期實際發電量減少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9,943,000元。

二零一七年，在頒佈若干規管行業的政府政策後，經過內部持續評估及與相關政府機構溝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兩部制電價政策」可持續性的不明朗因素已降低，程度足以合理預期「兩部制電價政策」在二零一七年及可見將來均會持續實行。董事認為，「兩部制電價政策」自二零一七年起更加清晰明確，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重大轉變。為更有系統地反映主要發電設備在預計剩餘使用年限內的折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主要發電設備的折舊方法變更為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下表列示主要發電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或之後的預計剩餘生產時數以及預計剩餘使用年限詳情：

類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 (工作量法) (小時)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後 (直線法) (年)
	總生產時數	預計剩餘 生產時數	預計剩餘 使用年限
主要發電設備	80,000-120,000	49,297-119,778	16-29

與原「工作量」法相比及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發電時數，以「直線」法計算的上述會計估計變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34,307,000元。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銷售熱力收益為向第三方客戶的熱力銷售。

於年內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電量電費收入	128,616	67,233
容量電費收入	211,940	211,940
銷售熱力收入	7,808	—
	<b>348,364</b>	<b>279,173</b>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集中，只包括一名客戶，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二零一七年，來自該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的電量電費收入及容量電費收入達到人民幣340,5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9,173,000元）。自該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494)</u>	<u>(570)</u>
財務收入	<u>(494)</u>	<u>(570)</u>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利息	<b>33,056</b>	35,003
可轉換債券利息	<u>-</u>	<u>9,116</u>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b>33,056</b>	44,119
外匯虧損淨額	<b>112</b>	148
銀行費用	<u>42</u>	<u>49</u>
財務開支	<u><b>33,210</b></u>	<u>44,316</u>
財務成本淨額	<u><b>32,716</b></u>	<u>43,746</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24,081</b>	28,882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u>2,052</u>	<u>2,165</u>
	<u><b>26,133</b></u>	<u>31,047</u>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義務。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公司於香港僱用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金費用	1,077	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12	11,503
攤銷預付租金	1,337	1,337
折舊	54,454	19,8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11	1,299
— 其他服務	—	1,900
	<u>1,311</u>	<u>1,900</u>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24	22,0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0	318
	<u>13,864</u>	<u>22,368</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967	6,942
	<u>11,967</u>	<u>6,942</u>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25,831</u>	<u>29,310</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5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64,000元）。

- (iv)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3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6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六年：0.03港元)	<u>11,118</u>	<u>12,194</u>

報告期年結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年結日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0.03港元)	<u>12,013</u>	<u>11,620</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4,2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0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二零一六年:458,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可轉換債券,因為轉換可轉換債券將有反攤薄效果。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529	30,583
預付款項	2,607	2,705
可於一年內抵扣的增值稅	7,702	26,650
其他應收款項	<u>2,176</u>	<u>2,365</u>
	<u>35,014</u>	<u>62,303</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22,529</u>	<u>30,583</u>

## 11.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i)	-	38,0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50,000	20,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22,500
非即期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i)	74,500	71,500
非即期無抵押關連方貸款的即期部分	<u>128,724</u>	<u>261,659</u>
	<u>253,224</u>	<u>413,659</u>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i)	-	2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0,000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i)	197,000	271,5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u>115,000</u>	<u>-</u>
	<u>312,000</u>	<u>306,500</u>
	<u>565,224</u>	<u>720,159</u>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抵押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賬面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5,571
預付租金	<u>-</u>	<u>9,877</u>

- (ii) 該等銀行貸款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擔保。

(iii)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53,224</u>	<u>413,659</u>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7,500	74,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24,500	218,500
超過五年	-	13,500
	<u>312,000</u>	<u>306,500</u>
	<u>565,224</u>	<u>720,159</u>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64	2,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3,841</u>	<u>55,584</u>
	<u>46,405</u>	<u>58,01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90	90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04	87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u>470</u>	<u>1,444</u>
	<u>2,564</u>	<u>2,43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發展、經營和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家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約457兆瓦。

年內，隨著浙江省於二零一七年的整體用電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發電量較上年度146,251兆瓦時增加99.18%，至291,310兆瓦時；同時，因應整體發電量增加，天然氣用量亦較上年度34,160,000立方米增加101.45%，至68,815,000立方米。

於回顧年內，浙江省物價局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下調人民幣0.013元。因此，本集團下屬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年度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減幅約2.2%；下屬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則由去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減幅約2.5%；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另外，浙江省物價局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降低含增值稅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0.10元，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下調至2.21元，減幅約4.3%。

###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安吉電廠	天然氣	158	100	158
總計		<u>457</u>		<u>457</u>

## 發電量

為配合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一七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的發電量計劃。因應浙江省二零一七年整體用電需求增加，為滿足電網頂峰需求，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劃進行了調整，令本集團於年內的發電任務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量為291,310兆瓦時，較上年度的146,251兆瓦時增加99.18%。

於年內，本集團實際發電小時數如下：

發電廠	二零一七年 (小時)	二零一六年 (小時)	變化 (%)
藍天電廠	110	263	-58.2
德能電廠	302	185	63.2
京興電廠	286	362	-21.0
安吉電廠	1,416	437	224.0
總計	<b>2,114</b>	<b>1,247</b>	<b>69.5</b>

根據浙江省經信委對本集團下屬四家電廠下達的二零一八年天然氣統調機組發電計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發電計劃小時數如下：

發電廠	二零一八年 (計劃) (小時)	二零一七年 (實際) (小時)	變化 (%)
藍天電廠	300	110	172.7
德能電廠	300	302	-0.7
京興電廠*	1,600	286	459.4
安吉電廠	1,000	1,416	-29.4
總計	<b>3,200</b>	<b>2,114</b>	<b>51.4</b>

\* 京興電廠為地調電廠，二零一八年發電計畫小時數乃暫定，實際發電小時數或因應配合地方整體用電需求而有所調整。



##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本集團的收益現主要分成兩部份：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浙江省物價局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降人民幣0.013元。因此，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年度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減幅約2.2%；下屬安吉電廠則由去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減幅約2.5%。

年內，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470元；下屬安吉電廠則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680元。容量電價與上年度保持一致，並無變動。

##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天然氣亦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

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物價局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減幅約4.3%。

年內，本集團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484.57元，較上年度的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78.83元上升1.20%。隨著年內發電量增加，年內天然氣用量亦相應地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天然氣用量為68,815,000立方米，較上年度的34,160,000立方米上升101.45%；燃料成本為人民幣141,16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70,030,000元上升101.57%。

## 售熱量

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正式投產供熱，主要為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蒸汽34,683噸，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250元，實現收益人民幣7,8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受惠浙江省於二零一七年整體用電需求增加，本集團年內收益較上年度增加24.78%；但由於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主要發電設備）的折舊方法由「工作量」法變更為「直線」法，令年內折舊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4,645,000元，最終導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人民幣7,4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2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0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75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91元下跌17.58%。

## 收益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浙江省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年費收入組成。於年內，隨著本集團正式投產供熱，銷售熱力收入成為了本集團收益其中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348,364,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79,173,000元增加人民幣69,191,000元或24.78%。

## 經營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主要為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257,80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66,360,000元增加人民幣91,442,000元或54.97%。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相應發電量增加，以及年內折舊方法變更導致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0,56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12,813,000元減少人民幣22,251,000元或19.72%。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2,71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3,746,000元減少人民幣11,030,000元或25.21%。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部份計息借貸，令年內相關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5,83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9,310,000元減少人民幣3,479,000元或11.87%。所得稅減少的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對折舊方法進行變更，令下屬電廠年內折舊費用增加，導致其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2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0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75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91元下跌17.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0.0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的458,600,000股（二零一六年：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13,7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8,000元）（二零一六年：13,7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94,000元））。

## 新發展項目

### 風力發電項目

為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清潔能源發展戰略，本集團將結合多年在清潔能源領域投資開發的經驗，和對清潔能源發展趨勢的理解，運用國際先進的清潔能源及節能技術，提供全新的、清潔高效的二次能源。目前，本集團正在籌備籌建一項新的風力發電專案，並正在規劃階段中。項目現已取得政府規劃許可，並正在積極推進中。但由於上述項目目前只是在規劃階段，本集團需要成功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發出之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籌集足夠項目開發資金，項目方能有效落實開展。因此，上述風力發電專案需視乎實際發展情況，最終或不一定會進行。

### 光伏發電項目

配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開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以外的清潔能源領域，本集團正陸續在現有廠房建築物上蓋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機組（「光伏項目」），期望能透過光伏發電為本集團現有廠房及電網提供新的優質清潔能源，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和業務增長空間。目前，本集團以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作為光伏項目首個試點，計劃建設總容量約500千瓦（佔本集團現有權益裝機容量約0.11%），分兩期建設；當中第一期光伏項目建設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份開建，建設容量約217千瓦，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預期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可併網投產。本集團預計所產電量約60%將用於京興電廠的日常一般營運上，餘下部份將出售予電網。在京興電廠的光伏項目上取得成功後，本集團或計劃將其推展至本集團其餘各電廠。

###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5,8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582,000元），當中包括22,097,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8,471,000元）及約5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7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0,368,000元）及約5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5,7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47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9,6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494,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3,8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021,000元），流動比率為0.4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部份已到期的短期貸款，以及將部份短期貸款重組為長期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80,0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526,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關聯方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28,7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36,659,000元））和137,315,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14,78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6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20,36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3,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2,500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293,724	281,659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71,500	343,000
股東貸款	114,782	120,367
	<u>680,006</u>	<u>840,526</u>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3,224	534,02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7,500	74,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339,282	218,500
超過五年	-	13,500
	<u>680,006</u>	<u>840,526</u>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43,5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026,000元）為定息債務，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六年：3.92%至4.90%）計息。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全部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53.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85,44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人民幣63,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押抵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7名僱員，當中不包括3名臨時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名，當中不包括7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26,1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47,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二零一八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做好全年能源工作，對推動新時代能源轉型發展，提高能源發展品質和效率，增強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水準，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產業，密切關注國家能源發展戰略，面對新的發展與機遇，其中《國家能源局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以下幾點尤為值得關注：

### 一、夯實能源供應基礎

#### (i) 提高油氣供給保障能力

堅持「盤活保有儲量和加快新儲量發現動用」兩手抓，加強常規油氣資源勘探開發，保證石油產量基本穩定，天然氣產量較快增長。

### *(ii) 加快推進油氣管網建設*

加快油氣主幹管網、區域性支線管網和配氣管網建設，完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佈局和配套外輸管道。

本集團作為以天然氣為發電燃料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將勢必受益於上游天然氣供應與保障能力的提升。

## **二、有序推進天然氣利用**

推動建立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加快國內天然氣增儲上產，全力推進天然氣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完善天然氣儲備調峰體系。有序發展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和天然氣調峰電站。

本集團下屬四家天然氣電廠皆為調峰電廠，擁有成熟的調峰電廠規格、投資、建設、運營能力與經驗。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的潛在投資機會，並積極尋求下屬各電廠透過天然氣發電開發分散式集中供能的可行性機會。

## **三、深入推進電力體制改革**

持續完善中長期電力交易機制，進一步推進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建設，積極穩妥推進電力現貨市場建設試點，規範電力市場交易行為，加快推進配售電改革，完善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配套政策，加強售電側市場規範與引導，提高電力市場化交易比重，進一步降低企業用能成本。

本集團將回應政府之政策，立足自身，積極探索電力體制改革中新的發展機遇。



同時，根據中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等指引，中國擬將天然氣樹立為新一代主體能源，要求二零二零年的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需要從二零一六年的6.3%提升至8至10%；本集團測算對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約15%。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天然氣實際消費量增速達15.3%，預計明後年消費量增速仍將在15%左右。

本集團作為專注發展以天然氣為發電燃料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在天然氣大發展的時代大潮中勢將從為國家低碳環保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根據《浙江省天然氣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該計劃提出未來三年浙江省天然氣領域的五項主要任務：一是推進天然氣供給革命，構建供應保障新體系；二是推進天然氣消費革命，開創清潔高效新局面；三是推進天然氣體制革命，建立公平開放新機制；四是推進天然氣技術創新，搶佔科技發展新高地；五是強化天然氣安全管理，提升管網安全新水準。

經研究該計劃發現，浙江省將繼續大力推動天然氣產業發展，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尋求在該領域中新的發展機遇。

針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對行業，以及本集團現存發電廠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繼續看好並專注發展清潔能源業務，並有信心於未來取得滿意成績，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此外，本集團將懈而不捨地研究、發展及投資燃氣發電相關專案，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研，希望能藉此為本集團增加專案儲備供其長期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努力研究拓展其於中國清潔能源供應的市場份額的潛在可能。

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培訓人才，以建立一隊擁有傑出成員的團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全面預算管理、提升其執行計劃及控制預算的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水準，使本集團能穩定、持續及健康地發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0.0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若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本年報已發放予股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http://www.amberenergy.com.hk))亦可供查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

- (i)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以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http://www.amberenergy.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